

勿让产品标识成为出口“绊脚石”

□ 曹未峰 张乔峰 毛振宇

今年7月，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及发展部已展开一项计划，旨在为纺织品推行“社会标识”，此项目的目的在于为整个服装供应链订立品质标识，其中标识准则须符合社会标准，这样消费者可以更清楚地了解所穿着的服装在第三国的生产环境。

近年来，为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各国都纷纷制定出台了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对标识内容进行更新，产品标识要求正在全球范围内发展成为各国针对国外产品采取的主要技术贸易壁垒之一。今年1至10月，国外新增50多个与标识要求有关的法规和草案，“宁波制造”不符合进口国标识要求而遭遇国外通报、退货、召回等案例正在日益增多，标识问题也在无形中加大“宁波制造”开拓海外市场风险。

标识问题加剧出口风险

据宁波检验检疫部门统计，今年前10个月，以欧盟通报为例，宁波出口企业因涉及标识不合格被通报的案例，占到宁波出口产品总通报数的11%。

今年6月，宁波一家灯具生产企业生产的一款手持式工作灯被法国拒绝进入该国口岸。造成通报的主要原因是这家出口企业的标识中没有标明原产地、额定电压、保护指南、产品型号、引用标准以及该手提电灯所能照亮物体的最小间隔距离等。

这家企业主要生产手提灯和可移动式工作灯，出口市场主要是欧盟。据该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欧洲客户对企业生产的产品要求相对较高，对产品标识要求也在不断完善、变化，经常会因为工作人员的随意导致出现标识加贴位置不正确、标识内容不全面等问题，给企业造成一些不必要的损失。为了少走冤枉路，在经历多次因标识问题而造成产品退货后，该企业在提升技术实力的同时，通过接收检验检疫部门定期发送最近的国外通报和退货情况，详细了解同类产品的不合格情况以及原因分析，从而减少因产品标识不正确而造成的出口退货问题。

不仅仅是发达国家，一些新兴市场不断变化的产品标识要求也对宁波出口企业造成较大困扰。2009年1月，沙特海关向所有陆路、海路和航空口岸发出通告，为了避免双重产地来源或误导消费者的情况发生，任何进口货物如未能提供不易拆去的产地来源标志，将会被沙特海关扣留在口岸并受到相应的处罚。由于这一条不起眼的产品标识要求被部分出口沙特的宁波企业所忽视，近年来，频频有企业因违反这一规定，导致货物退货，受到较大的损失。

国际市场标识要求趋紧

目前，国际市场常见的标识要求包括食品标识、纺织品生态标识、机电产品能效标识等，基本涵盖了食品、动植物产品、工业品等各类产品。早在上世纪七十年代，法国就颁布第

75-1349号法规，所有商品的标识说明书、广告传单、使用手册、保修单及其他申报材料都要强制性地使用法文。与此同时，中东、拉美、非洲等新兴市场正在逐步建立各类强制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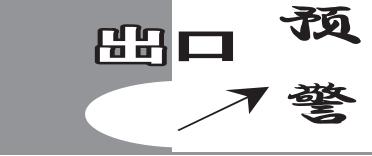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新兴市场的快速发展，中东、南美等国家出于保护环境及防止可能误导使用者等目的，也频繁对标识内容进行调整，标识要求趋于正规，这对“宁波制造”出口新兴市场有了更高的要求。今年6月厄瓜多尔发布了关于液体加热、烹饪及类似用途电器的技术法规草案，对标识要求进行了规定。今年8月墨西哥发布了立式泵的新强制性标准，包括标明能效等级的能效标识要求，从而达到降低能源消耗水平，实现节能、环保等目的。

不仅如此，标识具体内容日益细化已成为各个国家的总体趋势，等级划分更加细致，标识内容更加丰富。2013年9月，欧盟实施了最新的灯具能效标识指令。以前所有卤素灯、节能灯、LED灯的能耗等级的标识方法将换全新标识。由于增加了LED光源，等级划分增加了A+与A++两个级别，删去了之前的F与G等级。今年4月，印度标准局发布电子信息产品注册制度法令下的自我声明标识要求的通知。声明语句必须标在产品本体和包装上，字体大小至少是12号字体或者商标字体的四分之一，取两者中较小者。如果商标字体的四分之一小于6号字体，则声明字体最小必须是6号字体。

认清局势严控出口风险

在世界经济深度调整的大背景下，各种各样的技术壁垒将源源不断的出现，宁波出口企业将会面临更多的机遇和挑战。为此，提醒企业在当前各国际标识要求层出不穷的情况下，更多地关注各官方网站的最新动态，并善于利用国内政府和各机构的信息平台，及时掌握相关产品标识的政策信息，对企业整体品质的把控进行有效提升。

标识既是产品质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法律法规社会责任的重要表现途径。据检验检疫工作人员介绍，宁波相当一部分企业对于质量的认识仍停留在对产品从材质、技术、工艺上进行保证，认为标识既无关质量，也不影响销售。为此，面对众多因标识问题造成的退运、通报等风险加大的问题，宁波出口企业负责人应跳出盲区，及时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加强标识知识学习，完善合同审核制度，将标识纳入合同技术评审的范畴，在研发、采购、生产、品管各环节强化标识质量意识，避免在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中因小失大，造成不可挽回的经济损失。



外资企业已分配未支付股息应及时缴税

“这次我们损失大了，除了补缴20多万元的企业所得税，还要交10多万元的滞纳金。”这是最近一家外资企业会计发出的感叹。

近期，各地税务机关均在开展非居民企业股息、红利税专项检查。北仑区（开发区）国税局在检查中发现有个别外资企业在作出利润分配决定后并未实际支付，因此也未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长期挂账“应付股利”科目。经向企业核实，企业承认情况属实，但疑惑地表示尚未向境外付款也需要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吗？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第三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该通知第七条则是对扣缴义务人作出了一些具体要求，明确扣缴义务人在每次向非居民企业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所得时，应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到期应支付的款项，是指支付人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应当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的应付款项。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代缴税款时，应当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并自代扣之日起7日内缴入国库。所以企业一经作出利润分配的决定就应在规定日期内及时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境内外资企业作为扣缴义务人，应在7天之内履行扣缴义务。否则，从第8天就开始每天按万分之五加收滞纳金。